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任丘市创达通讯器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任丘市创达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7年06月

环境保护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河北师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石家庄市裕华区南二环20号河北师大科技园A座1030号
法定代表人：钱金平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字第 1209 号
有效期：2016年10月24日至2020年10月23日
评价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证书乙级类别：一、轻工纺织化纤；二、化工石化医药；三、冶金有色；四、建材火电；五、农林水利；六、交通运输；七、社会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一、一般项目；二、核与辐射项目***



项目名称：任丘市创达通讯器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

法定代表人：钱金平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河北师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环境质量状况

评价适用标准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
预计排放情况

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
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结论与建议

总投资 (万元)	1500	其中：环保 投资(万元)	14.5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0.97%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 日期	2017 年 10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建设背景

随着国家改革开放，加工行业得到了前所未有的空前发展，同时也带动了相应配套零部件的大量需求，各种加工产品的应用范围及市场需求更加广泛，尤其是通讯器材金属配件的加工制造，时常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为此，任丘市创达通讯器材有限公司投资 1500 万元在任丘经济开发区南区建设任丘市创达通讯器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的要求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第 33 号令）的要求，评价深度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6 月任丘市创达通讯器材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任丘市创达通讯器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任丘市创达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任丘经济开发区南区;

(4) 建设性质: 新建;

(5) 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 1500 平方米, 年加工通讯用铁附件 2 万吨;

(6) 工程投资: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4.5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0.97%;

(7)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2 人, 其中管理人员 1 人, 普通员工 11 人;

(8)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为 300 天, 三班工作制, 每班为 8 小时。

3、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任丘经济开发区南区(原任丘雁翎工业园区雁南区), G106 西侧, 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circ}38'26.83''$, 东经 $116^{\circ}3'35.36''$ 。项目南侧为任丘华海保温建材有限公司, 东侧为泰达铸造厂, 西侧为链轮大街, 北侧为链轮北道。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北侧 350m 处的拨子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4、建设内容

任丘市创达通讯器材有限公司共占地 150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 租用银红和冲压件厂已有厂房等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和新建原料堆场等。

本项目主要工程情况详见表 1:

表 1 项目主要工程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	辅助工程	仓库	1 间
		办公室	1 处
		原料堆场	1 处
			1 处
3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	
		供水: 由园区管网供水	-
		供热: 生产用热使用天然气, 生活供暖	-
		由自备空调供给	-



1	通讯用铁附件	
---	--------	--

表 3 主要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需求量
1	扁铁	21000t/a
2	锌锭	400t/a
3	氯化铵	1.2t/a
4	氯化锌	0.8t/a



7、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5:

表 5 主要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用量
1	新鲜水	690t/a
2	电	15 万 kWh/a
3	天然气	45 万 m ³ /a

该项目天然气使用管道天然气, 由项目园区管网提供。

表 6 天然气的主要成份

烃类 (%)		非烃类 (%)	
CH ₄	94.2763	He	0.0000
C ₂ H ₆	2.9502	H ₂	0.0000
C ₃ H ₈	0.4169	N ₂	0.2234
iC ₄ H ₁₀	0.0624	CO ₂ (<=3.0%)*	1.9208
nC ₄ H ₁₀	0.0698	H ₂ S (mg/Nm ³)	<=20
iC ₅ H ₁₂	0.0233	总硫 (mg/Nm ³)	<=200
nC ₅ H ₁₂	0.0112		
C6+	0.0457		
总烃	97.8558		

8、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园区管网供给, 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为助镀池助镀液用水和冷却池冷却用水, 新鲜水用量为 1.7 m³/d, 包括助镀液定期补水为 0.3m³/d, 冷却水补水水量为 1.4m³/d, 冷却水循环量为 144m³/d。

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用水》(DB13/T1161.3 -2016) 进行计算, 以每人每天耗水 50L 计, 项目年工作期 300 天, 按职工 12 人计, 职工生活用水 0.6m³/d。

则全厂用水总量为 146.3m³/d, 其中新鲜水量 2.3 m³/d, 冷却水循环量为 144m³/d。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

助镀液用水和冷却水定期补充, 不外排。职工生活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 计算,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text{m}^3/\text{d}$ 。项目不设食堂，厂区建有防渗旱厕，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内泼洒抑尘，不外排。

(3) 供电：本项目年用电 15 万 kWh/a，由当地电网供给。

(4) 供热：本项目锌锅用热由天然气提供，职工生活供热由空调供给。

9、平面布置

任丘市创达通讯器材有限公司大门位于厂区北侧，生产车间布置在厂区东侧，西侧为办公室及和仓库，厂区功能分区明确，交通运输畅通，生产管理方便，厂区布局科学，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10、选址可行性分析

该项目位于任丘经济开发区南区（原任丘雁翎工业园区雁南区），G106 西侧，任丘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已出具同意入园意见，项目用地为租赁银红冲压件厂场地，租赁合同详见附件。经现场调查，项目占地区域内无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敏感区。项目建设范围内交通、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状况良好，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外扩 100m，目前项目生产车间距离最近的敏感点——拨子村 350m，选址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可行。

1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1 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的项目；不属于河北省人民政府文件冀政[2015]7 号文《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防治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抛丸加工	抛丸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 3 特别排放限值
	锌锅加热	SO ₂	15m 排气筒	
		NO _x		
	锌锅浸锌	浸锌粉尘	布袋除尘器+UV 光解+15m 排气筒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 3 特别排放限值
		NH ₃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和表 2 浓度限值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泼洒抑尘	不外排
		BOD ₅		
		SS		
		氨氮		
固体 废物	机械加工	加工废料	废物回收部门定期回收	妥善处置
	抛丸加工	除尘灰		
	助镀浸液	废渣	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锌锅浸锌	除尘灰		
		锌渣	废物回收部门定期回收	
	清理工件	锌粒	定期收集回用生产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 声	本项目噪声来自加工设备加工噪声以及风机噪声，声源源强为 70-90dB（A）。该项目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通过采取隔声、消音、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可降噪 15~25dB（A），经一定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其 他	无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任丘市创达通讯器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任丘市创达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任丘经济开发区南区（原任丘雁翎工业园区雁南区），G106 西侧，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circ}38'26.83''$ ，东经 $116^{\circ}3'35.36''$ 。项目南侧为任丘华海保温建材有限公司，东侧为泰达铸造厂，西侧为链轮大街，北侧为链轮北道。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北侧 350m 处的拨子村。

(4) 建设性质：新建；

(5)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 1500 平方米，年加工通讯用铁附件 2 万吨；

(6)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14.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0.97%；

(7)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2 人，其中管理人员 1 人，普通员工 11 人；

(8)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三班工作制，每班为 8 小时。

2、公用工程

(1) 给水：全厂用水总量为 $146.3\text{m}^3/\text{d}$ ，其中新鲜水量 $2.3\text{m}^3/\text{d}$ ，冷却水循环量为 $144\text{m}^3/\text{d}$ 。主要为助镀液用水、冷却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所需新鲜水由园区管网供给。

(2) 排水：本项目助镀液用水和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厂区建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3) 供电：本项目年用电 15 万 kWh/a ，由当地电网供给。

(4) 供热：本项目锌锅用热由天然气提供，职工生活供热由空调供给。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产生的抛丸废气，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镀锌时产生的浸锌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SO_2 、 NO_x 、 NH_3 。



项目抛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浸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及UV光解处理后由相应排气筒排放，燃烧烟气经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3特别排放限值。处理后的氨排放速率为0.001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浸锌废气无组织排放速率颗粒物0.139 kg/h、NH₃0.001 kg/h，颗粒物厂界最大贡献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NH₃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所以，本项目废气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废水量为0.48m³/d，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氨氮。项目不设食堂，厂区建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所以，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来自加工设备加工噪声以及风机噪声，声源源强为70-90dB(A)。

该项目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通过采取隔声、消音、基础减振等措施，经一定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的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行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机加工加工废料、抛丸和锌锅除尘器除尘灰、助镀液废渣、锌锅镀锌渣、表面清理锌粒和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加工废料年产生量约为1000t/a，抛丸除尘器除尘灰149.7t/a，锌锅除尘器除尘灰8.55t/a，助镀液废渣0.3t/a，锌锅镀锌渣约70t/a，表面清理锌粒1t/a。项目设



职工12人,按照0.5kg/人·d,年300天工作日计,年产生生活垃圾约为1.8t/a。

加工废料、抛丸除尘灰、锌锅镀锌渣定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表面清理锌粒收

集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助镀液废渣属于“HW17 表面处理废物”,锌锅除尘灰属于“HW23 含锌废物”,定期收集储存于密闭容器,暂存在车间内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所以,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该项目在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的原则,结合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特点,本项目以污染物达标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即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COD: 0t/a, NH₃-N: 0t/a, SO₂: 0.944t/a, NO_x: 1.888t/a。

5、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生产车间外扩 100m,而目前项目生产车间距离最近的敏感点——拨子村 350m,选址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选址可行性分析结论

该项目位于任丘经济开发区南区(原任丘雁翎工业园区雁南区),G106 西侧,任丘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已出具入园意见,项目用地为租赁银红冲压件厂场地,租赁合同详见附件。经现场调查,项目占地区域内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敏感区。项目建设范围内交通、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状况良好,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7、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1 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的项目;不属于河北省人民政府文件冀政[2015]7 号文《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8、项目可行性结论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对运营期的污染物排放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在保证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各种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且该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小，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轻。

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状况，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为保护环境，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以下要求和建议：

- 1、认真落实环保措施“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加强设备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修，提高操作人员技术水平。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见表 10：

表 1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

项 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排放标准
废	抛丸粉尘 燃烧废气 浸锌废气	抛丸粉尘	10mg/m ³	0.21kg/h	1.512t/a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28665-2012) 中表 3 特别排放限值
		锌锅烟尘	6.25mg/m ³	0.0625kg/h	0.45t/a	
		SO ₂	29mg/m ³	0.025kg/h	0.18t/a	
		NO _x	134mg/m ³	0.117kg/h	0.842t/a	





续表 1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噪 声	设备噪声	减震、消音、 隔声措施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妥善处置
	加工废料 抛丸除尘灰 锌渣 助镀废渣 锌锅除尘灰 锌粒 职工生活	废物回收部 门定期回收 危险废物暂存 定期交有资 质单位处置 回用生产 环卫部门定 期清运			
固 废					

审批意见:

任环表字[2017]81号

- 1、同意任丘市创达通讯器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
- 2、同意表中所列各项环保措施,要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向我局申请试运行,试运行三个月内申请验收。
- 3、执行标准:

(1) 抛丸粉尘、燃烧废气、浸锌废气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3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和表2浓度限值。

(2)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 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规定。

4、总量指标:

SO₂: 0.944t/a, NO_x: 1.888t/a.

经办人: 贾开成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任丘市创达通讯器材有限公司关于任丘市创达通讯器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任丘市创达通讯器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任丘市创达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沧州市任丘经济开发区任丘经济开发区南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办公室 105 平方米，车间建筑面积 392 平方米，仓库 231 平方米，场地 772 平方米，工艺流程：1. 原料—冲床加工—抛丸加工—热镀锌—冷却—检验—入库

2. 技术方案：工艺方案的制定和设备选型与产品技术要求相适应，针对产品工艺特点、技术要求，选用设备力求高起点、高水平、高质量；加强工序间检测和最终检测，有效控制产品质量，达到国家 YD/T206.27-1997 执行标准。七、生产设备：JB23/80 开式可倾压力机 3 台，JB23/63 开式可倾压力机 1 台，Q3210 型履带式抛丸清理机 6 台，KB30BI6006G025/90 叉车 1 台，MC-100 型锌锅布袋除尘器 2 台，光解 UV-50 型光催化净化设备 2 台，HB300/2 锌锅 1 台，



HB600/2 锌锅 1 台, 等离子 DDC-II 型除味设备 2 台, LD 电动单梁起重机 2 台, GBNL3 系列工业逆流冷却水塔 2 台。年
产 2 万吨通讯用铁附件。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 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800 万元, 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53.33%。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 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的备案信息无效。

河北任丘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会

2017 年 06 月 09 日



项目代码: 2017-130985-34-03-000019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